

金門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 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金門縣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之使用，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案件，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p>	<p>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p>
<p>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案件，得視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環境秩序安寧之危害情形，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其定義如下：</p> <p>（一）情節重大案件：指警察機關提報屬情節重大並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有妨害風化(俗)移送法辦紀錄之營業場所。 2. 查獲有經營賭博行為經移送法辦紀錄之營業場所。 3. 查獲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販賣、持有、提供或容留、媒介他人販賣、吸食毒品之營業場所。 4. 現場有鬥毆案件經移送法辦紀錄之營業場所。 5. 擅自變更地形地貌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案件者。 <p>（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p>	<p>明定違反規定裁罰案件之分類與定義。</p>

<p>業、飲酒店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p> <p>(三) 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該違規行為或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p>	
<p>三、本府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罰鍰處分，訂定統一罰鍰基準如附表。</p>	<p>明定違反規定之裁罰程序及裁罰基準。</p>

附表 金門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情節重大 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或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拆除、改 建、停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不拆除、改建、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者，得按次處罰，並停 止供水、供電、封閉、 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 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十二萬 元並勒令立 即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同時罰鍰 (或土地)所 有權人，盡 其善管理 維護義務。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十八萬 元並勒令立 即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同時罰鍰 (或土地)所 有權人新臺 幣六萬元對 該建築物(或 土地)停止供 水、供電、封 閉、強制拆除 或採取其他 恢復原狀之 措施。	依都市計畫 法第八十條 移送地方偵 查機關檢察 官偵辦。	—	—	： 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 規定拆除、 改建、停止 使用或恢復 原狀者，除 應依法予以 行政強制執 行外，並得 處六個月以 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2.按次處罰 時，如無法 處罰行為人 或處罰行為 人無法達成 目的時，應 依照行政罰 法第七條、 14條規定， 經認其具有 故意或過失 ，且具備充 分、合理及 適當之理由 時，一併處 分所有權人 或管理人等 ，要求善盡 維護合法使 用之狀態責 任。 3.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權 人為多數人 共有，以處 罰管理人或 代表人為原 則，無管理人 或代表人時 ，全數共有 人應共同處 罰。

違規案件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特定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或建築物或元 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並勒令拆除或恢復、改建、原狀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停止供水、 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 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六萬元 勒令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 狀，同時知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 權人，請其 善盡維護 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九萬元 勒令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 狀，同時知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 權人，請其 善盡維護 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十二萬元 勒令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 狀，同時知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 權人，請其 善盡維護 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十五萬元 勒令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 狀，同時知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 權人，請其 善盡維護 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或 (使用人)新 臺幣十八萬元 勒令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 狀，同時知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 權人，請其 善盡維護 管理義務。	1. 按次處罰時，如無法處罰行為人已無法達成目的時，應依照行政罰法第 7 條、14 條規定，經認定具有故意或過失，且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時，一併處分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要求善盡維護合法使用之狀態責任。 2. 第六次(含)以上則以法定裁罰金額新臺幣二十一萬元同時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至停止違法之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止。 3.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為多數人共有，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無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全數共有應共同處罰。

違規案件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一般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或管理人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請其盡維護義務。	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八萬元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請其盡維護義務。	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請其盡維護義務。	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請其盡維護義務。	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四萬元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請其盡維護義務。	<p>1. 按次處罰時，如無法處罰行為人已無法達成過止不法之行政目的時，應依照行政罰法第 7 條、14 條規定，經認定具有故意或過失，且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時，一併處分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要求善盡維護合法使用之狀態責任。</p> <p>2. 第六次(含)以上則以法定裁罰金額新臺幣十六萬元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至停止違法之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止。</p> <p>3.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如為多數人共有，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無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全數共有人應共同處罰。</p>